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2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一次解锁。

关联董事吴希振先生、赵志军先生、陈燕女士、潘滋润先生、冯国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第一次解锁。

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2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17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129,312股限制性股票。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6.44万股，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72.06万股。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800股限制性股票，因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85,512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8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1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率为60%–8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80%，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率为60%以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5名激励对象对应未能解除限售的85,512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129,312股。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7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3,241,288股，公司总股本将从567,458,992股减至567,329,68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 息等事项，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2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其他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总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4.28元/股，回购数量为129,312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为553,455.36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5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129,31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7,458,992股减至567,329,68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70,600	−129,312	13,241,2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4,088,392		554,088,392
股份合计	567,458,992	−129,312	567,329,680

注：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律师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28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5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129,31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7,458,992股减至567,329,6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67,458,992元减至人民币567,329,6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17日起45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羚锐制药

邮政编码：46555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87888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29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4.5208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鹏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6.44万股，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72.06万股。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赵立宁先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汤伟先生、王丹女士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得解锁的129,312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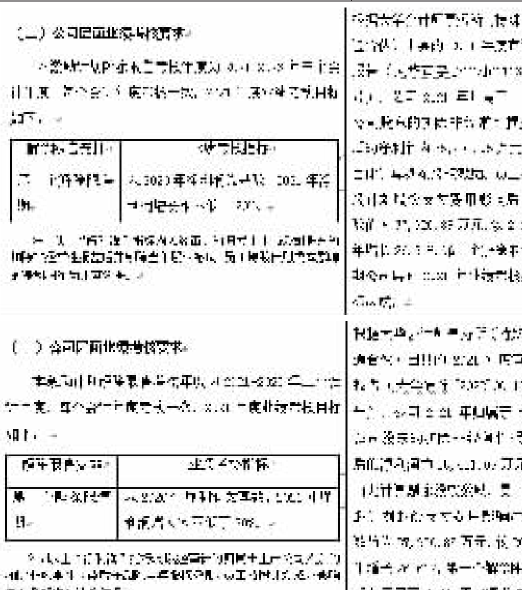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0的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17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45,208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6名，按照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4.5208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比例（%）
1	吴希振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2	赵志军	董事	25	10	40
3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40	16	40
4	潘滋润	董事	40	16	40
5	冯国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16	40
6	武惠斌	副总经理	40	16	40
7	余鹏	财务总监	40	16	40
8	叶强	副总经理	40	16	40
9	李磊	副总经理	25	10	4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0人		1,002.68	392.5208	39.15
合计			1,332.68	524.5208	39.36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一次解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17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22-030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数量：85.77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发布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羚锐制药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4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321,932元，对应股份数量为2,159,400股。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159,4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78元/股。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解锁期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持有人各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解锁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期解锁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358号），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481.05万元，由此计算剔除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37,920.85万元，较2020年增长26.61%，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除核心业务骨干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

除核心业务骨干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2、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对应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达成率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业绩达成率	80%（含）以上	60%（含）–80%	60%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额度=本年可解锁权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若持有人个人考核未达标，无论该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是否达到考核要求，其在该批次对应的权益在对应的股票全部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返还所有持有人在该批次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12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参与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含）–80分，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14名参与对象，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85.77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考核未全部达标对应的0.6万股股份卖出变现后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第一次解锁。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锁的考核指标已经完成；除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5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第一期）人民币10亿元的债券发行。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管理层人员变动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邓国生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魏彤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陈宏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人员变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说明。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ms@dxzq.net.cn，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参会登记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西城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

（一）为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请拟参会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6月17日9:00–6月21日12:00期间将《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2）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dshms@dxzq.net.cn。

（二）请拟参会股东不晚于2022年6月21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完成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个人健康信息申报。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14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将根据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的实际情况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视频参会方式的股东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三）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参会人员需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72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符合召开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事项。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如参会人数达到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部分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联系传真：010–66555397

联系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06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2年5月 数值	2022年5月 环比（%）	2022年5月 同比（%）	2022年累计 数值	2022年累计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564.27	60.22	–77.62	13269.71	–55.3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7.50	0.48	–42.07	108.35	–49.07
合计	1591.77	58.59	–77.38	13378.06	–55.2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62.73	55.41	–75.70	1307.83	–54.6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71.10	8.19	–13.87	289.56	–16.58
合计	233.83	37.20	–68.92	1597.39	–50.54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2.98	31.11	–55.65	140.24	–44.9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68.64	8.50	–12.40	279.88	–14.73
合计	91.62	13.40	–29.61	420.11	–27.9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011.72	56.74	–78.42	8358.86	–57.3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3.52	5.93	–27.25	14.45	–33.54
合计	1015.24	56.48	–78.37	8373.31	–57.31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12.67	29.03	–59.34	77.53	–48.09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7.33	–0.30	–8.28	30.34	–11.72
合计	19.99	16.47	–48.92	107.87	–41.28

载运力	2022年5月 数值	2022年5月 环比（%）	2022年5月 同比（%）	2022年累计 数值	2022年累计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2722.98	53.51	–67.76	19853.57	–48.68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9.66	–11.28	–50.19	213.29	–56.99
合计	2772.63	51.53	–67.55	20066.86	–48.79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11.71	51.63	–74.94	1709.77	–53.79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83.63	7.16	–22.86	350.44	–23.23
合计	295.34	35.68	–69.02	2060.21	–50.43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1.96	37.21	–68.30	542.18	–49.4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81.17	7.38	–22.12	340.76	–22.12
合计	153.13	19.60	–53.77	882.93	–41.52

载运率	2022年5月 数值（%）	2022年5月 环比（%）	2022年5月 同比（%）	2022年累计 数值（%）	2022年累计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57.45	2.41	–25.33	66.84	–9.89
地区	–	–	–	–	–
国际	55.38	6.48	7.76	50.80	7.90
合计	57.41	2.56	–24.96	66.67	–9.63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1.93	–1.49	9.11	25.87	2.11
地区	–	–	–	–	–
国际	84.57	0.87	9.38	82.13	7.12
合计	59.83	–3.27	20.53	47.58	8.97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6.86	1.87	–2.40	76.49	–1.41
地区	–	–	–	–	–
国际	85.02	0.81	8.88	82.63	6.58
合计	79.17	0.88	0.26	77.54	–0.17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受疫情影响，以香港、澳门、台湾为起点或终点的地区航线本月全线停飞；

4、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5、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7、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9、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10、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2、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2年5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2022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3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郑州=埃德蒙顿等4条客载货包机航线；广州=迪拜等3条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